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7 年 11 月 3 日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

2018 年 1 月 31 日，公司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了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一、特别提示

（一）修订 1

将原文“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修改为“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修订 2

将原文“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应按下述任一方式确定：（1）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2）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

修改为“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

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

二、第一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修订 3

将原文“三、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五）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应按下列任一方式确定：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

修改为“三、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五）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

（二）修订 4

将原文“六、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修改为“六、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

三、第二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修订 5

将原文“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一）智能装备制造中心项目

5、项目备案和环评情况

本项目相关环评及备案程序尚未完成。”

修改为“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一) 智能装备制造中心项目

5、项目备案和环评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松山湖(生态园)产业发展局编号 2017-441900-34-03-001076 的立项备案证号, 并已取得东莞市环境保护局编号为东环建[2017]11640 号的环境批复报告。”

(二) 修订 6

将原文“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一) 智能装备制造中心项目

3、项目可行性

2017 年上半年, 公司经营业绩快速发展, 实现营业收入 5.44 亿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 134.24%, 实现营业利润 9,031.06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 389.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71.25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 309.64%。”

修改为“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一) 智能装备制造中心项目

3、项目可行性

2017 年 1-9 月, 公司经营业绩快速发展, 实现营业收入 9.04 亿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 130.79%, 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3 亿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 265.65%。”

(三) 修订 7

将原文“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二) FPC 用功能性膜材料扩产及技术改造项目

5、项目备案和环评情况

本项目相关环评及备案程序尚未完成。”

修改为“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二) FPC 用功能性膜材料扩产及技术改造项目

5、项目备案和环评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进贤县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编号进工信投资备[2017]09 号的

立项备案证号，并已取得进贤县环境保护局编号为进环审[2017]55 号的环评批复报告。”

（四）修订 8

将原文“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三）总部大楼建设项目

4、项目备案和环评情况

本项目相关环评及备案程序尚未完成。”

修改为“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三）总部大楼建设项目

4、项目备案和环评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松山湖（生态园）产业发展局编号 2017-441900-34-03-003190 的立项备案证号，并已取得东莞市环境保护局编号为东环建[2017]11627 号的环评批复报告。”

（五）修订 9

将原文“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四）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项目备案和环评情况

本项目相关环评及备案程序尚未完成。”

修改为“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四）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项目备案和环评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松山湖（生态园）产业发展局编号 2017-441900-73-03-012276 的立项备案证号，并已取得东莞市环境保护局编号为东环建[2017]11642 号的环评批复报告。”

四、第四节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风险

（一）修订 10

补充下述内容“十、商誉减值风险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因购买拓联电子 100%股权、集银科技 100%股权、炫硕智造 100%股权以及鹏煜威 100%股权构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而在

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形成商誉的余额为 96,081.52 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商誉不做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个会计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鉴于未来宏观经济和行业变化的不确定性等，若上述公司不能较好的实现收益，发行人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后，如发现商誉存在减值迹象，将对测试后的预计可收回金额与资产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确认相关资产减值损失，从而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31 日